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65%股权之 2017-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完成对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价之链”）65%股权的收购。现将价之链 2017-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

公司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同意公司以现金 101,399.00 万元的对价收购甘情操等 21 名股东持有的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价之链）65.00%股权。

价之链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并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、2017 年 9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本次交易标的价之链 65%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，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至此，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，价之链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二、基于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

（一）业绩承诺情况

根据公司与甘情操、朱铃、深圳市共同梦想科技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业绩承诺方”）签订的《盈利补偿协议》，业绩承诺方承诺，价之链在业绩补

偿期间（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）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）分别不低于 10,000 万元、16,000 万元、25,000 万元，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51,000.00 万元。

（二）业绩承诺补偿

根据《盈利补偿协议》约定，如业绩补偿期内价之链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（即人民币 51,000 万元）的，业绩承诺方应在 2019 年度的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，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。

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：

应补偿金额 = 101,399.00 万元 × (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- 累积实现净利润数) ÷ 累积承诺净利润数。

（三）减值测试及补偿

根据《盈利补偿协议》约定，业绩补偿期届满时，公司应对目标资产（即价之链）进行资产减值测试，并聘请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价之链 2019 年度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出具《减值测试报告》。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，则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另行以现金补偿。

因目标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：目标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 = 期末减值额 - 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。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，需考虑承诺期内公司对价之链进行增资、减资、接受赠予以及价之链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影响。

（四）标的公司股权补偿

根据《盈利补偿协议》约定，若业绩承诺方未能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公司时，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以持有的价之链 31.337% 股权进行补偿。

应补偿股权比例 = 应补偿而未补偿金额 ÷ (101,399.00 万元 ÷ 65% × 累积实现净利润 ÷ 累积承诺净利润数) × 100%

三、业绩承诺实现情况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兴所”，原名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）审计，价之链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

益的净利润为 10,256.36 万元,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为 9,685.96 万元,业绩承诺方 2017 年度未完成原承诺业绩 10,000 万元,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96.86%。

经华兴所审计,价之链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为 -7,493.08 万元,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为 -7,589.42 万元,业绩承诺方 2018 年度未完成原承诺业绩 16,000 万元,未完成当年度承诺的业绩。

经华兴所审计,价之链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为 -5,858.20 万元,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为 -6,208.97 万元,业绩承诺方 2019 年度未完成原承诺业绩 25,000 万元,未完成当年度承诺的业绩。

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价之链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4,112.43 万元,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(即人民币 51,000 万元),未完成业绩承诺,需要对公司进行补偿。

四、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

价之链 2017-2019 年度未实现承诺业绩主要原因如下:

- 1、总经理甘情操等业绩承诺方高估经营管理能力,决策严重失误,过量采购、存货激增挤占经营资金,动销不畅造成销售萎缩,存货滞销大幅减值影响业绩;
- 2、总经理甘情操、副总经理朱铃因个人原因避走海外影响公司声誉、员工士气,造成业务骨干流失,经营管理团队不稳;
- 3、价之链管理层提前归还贷款导致运营资金紧张,难以满足适销商品备货;
- 4、受制于亚马逊等第三方平台政策调整,仓储、物流成本高企。

五、后续应对措施

- 1、根据协议计算应补偿的金额

价之链 2017-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未达到《盈利补偿协议》约定水平,根据《盈利补偿协议》,业绩承诺方应按约定进行补偿,应补偿的金额为 101,399.00 万元(以上金额暂未包括逾期付款利息)。

- 2、业绩承诺补偿实施存在的不确定性

业绩承诺方持有价之链股权 31.337%的股权。2017 年度，业绩承诺方自公司取得股权转让款 42,647 万元，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上述款项中的 1.6 亿元作为业绩承诺的担保，由公司与甘情操共管。此外，业绩承诺方自价之链领取 2017 年度分红款 1,205.51 万元。因此，业绩承诺方具备一定的履行业绩承诺补偿责任的能力。

但由于业绩承诺方与第三人之间纠纷不断暴露严重影响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可回收性，加之，甘情操、朱玲夫妻避居海外缺乏履约诚意，业绩承诺补偿履约能力可执行性受到影响，具有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拟采取的后续措施

鉴于业绩承诺补偿实施存在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《盈利补偿协议》的有关约定，同时将运用法律手段，要求并督促补偿义务人履行补偿责任，最大程度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致歉

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价之链未能实现其 2017 年至 2019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